

阳江市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编制日期：2017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适用范围	3
1.3 编制依据	3
1.4 术语	4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6
1.6 应急工作的原则.....	8
1.7 编制意义.....	9
第二章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10
第三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11
3.1 应急组织组成.....	11
3.2 应急组织职责.....	11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	20
4.1 信息监控与预防	20
4.2 预警工作	20
第五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23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23
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24
5.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24
第六章 分级应急措施.....	26
6.1 分级响应原则.....	26
6.2 事件发生及响应流程	26
6.3 响应终止	32
6.4 后期工作	32
第七章 专项应急预案.....	34
7.1 突发环境事件总体流程概述	34
7.2 专项应急预案.....	34
第八章 应急保障	38

8.1 资金保障	38
8.2 物资保障	38
8.3 通信保障	38
8.4 人力资源保障	38
8.5 技术保障	39
8.6 环境责任保险	39
8.7 应急培训	39
8.8 应急演练	40
第九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43
9.1 奖励	43
9.2 责任追究	43
第十章 附件	44
10.1 附件 1 现象查阅表	44
10.2 附件 2 物资查阅表	55
10.3 附件 3 事故源判定分析流程	59
10.4 附件 4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65

前 言

阳江市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密布，目前水体水质总体良好。根据《关于阳江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87号）划定漠阳江江城段、春城段和那龙河北惯段、阳西县织篢河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另根据粤府函〔2015〕232号文，将阳西县陂底水库划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为更好地指导阳江市及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对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确保一旦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临时不乱，特编写《阳江市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重点保护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详见表1所示。

表 1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阳江市	阳江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漠阳江阳江市区漠阳江水厂尤鱼桥头吸水点上溯1500米、下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漠阳江阳江市区漠阳江水厂尤鱼桥头吸水点上游1500米起至双捷拦河坝，中心洲至浔桥下游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2	阳春市	阳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漠阳江阳春市自来水厂春城九头坡吸水点上溯1500米、下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漠阳江阳春市自来水厂春城九头坡吸水点上游1500米起上溯4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3	阳东区	阳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那龙河阳东县自来水厂北惯吸水点上溯1500米、下溯500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那龙河阳东县自来水厂北惯吸水点上游 1500 米起至合山桥，吸水点下游 500 米起至那金联围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4	阳西县	阳西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织箕河阳西县自来水厂谷仓吸水点上溯 1500 米、下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织箕河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织箕河阳西县自来水厂谷仓吸水点上游 1500 米起至沙河，牛岭河岗平至太平桥河段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II 类。	织箕河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范围。
5	阳西县	阳西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陂底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整个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陂底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保护区	/	陂底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的全部集雨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注：陆域从正常水位线起计算。

本预案的编辑围绕事件发生以及应急响应的流程为主线，列举了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典型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措施方案，提供了应对突发污染事件的相关信息，对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故发生到应急响应进行系统的阐述，并提供了较为详尽的信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应用，方便阳江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

第一章 总则

阳江市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 and 程序，是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正常安全供水，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大范围或者长时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拟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施行）；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3.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10月13日发布并实施）；
14.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粤环办〔2011〕143号）；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2月8日）
18. 《关于加强汛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7〕617号）；
19. 《阳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办〔2017〕323号）；
20.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阳环函〔2013〕342号）
21. 《阳江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10月31日发布并实施）。

1.4 术语

(1) 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 突发环境事件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4) 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的或临时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5) 水污染

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

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类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6) 大气污染

是指大气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大气的有效利用，危害人类健康或者破坏生态，造成大气环境恶化的现象。

(7)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8)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对象。

(9)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0)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1)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2) 泄露处理

泄露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露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露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3) 恢复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

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4)应急预案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突发环境事件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5)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

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

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1.6 应急工作的原则

1.6.1 指导思想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建立完善市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6.2 分级响应原则

一、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表1序号1）分级响应原则

- 1、应对III级（较大）、IV级（一般）事件，由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
- 2、应对I、II级（特、重大）事件，由阳江市人民政府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二、各县（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表1序号2~4）分级响应原则

- 1、应对IV级（一般）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
- 2、应对III级（较大）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请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 3、应对 I、II 级（特、重大）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1.7 编制意义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能保证迅速、有序、高效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事故损失，实施预先制定的有关抢险救援计划和方案。本预案是在辨识和评估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类型、发生的可能性、发生的过程、事故后果及影响严重的程度上，对应急机构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安排，可有效地增强阳江市各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章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阳江市水源保护区，涵盖阳江市各个县（市、区），其中漠阳江、那龙河沿线分布较多村镇，保护区陆域范围亦受一定程度的分散式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染和农田径流污染的影响，且存在少量村镇工业加工厂等污染源；漠阳江东干流部分水域内存在偷挖河沙的情况；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河道上架设有一定数量的交通桥梁及规划交通桥梁；陂底水库水源保护区远离交通干道，附近无明显工厂、矿场，周边环境良好。

结合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情况分析，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如下：

- 1、桥梁运输危险品、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
- 2、畜禽养殖、工业企业事故性泄漏排放污染事件。
- 3、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件。
- 4、河道挖沙及其他非法活动。

阳江市地区雨量充沛，多年年均降水量为 2195mm，降水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具有干湿季分明、雨量集中于汛期特点。前汛期 4~6 月多为锋面雨，降水强度大，雨日多，面积广，多年月平均降水量达到 330mm，占汛期降水量的 44%；后汛期 7~9 月多为台风雨，受台风影响很大，多年月平均降水量 290mm，占汛期的 39%。汛期降水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5%，且多以洪水形式出现，非汛期（10 月~次年 3 月）降水只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因为降水主要受前汛期锋面雨影响，而后汛期受台风雨影响也较大，降水年内分配过程线呈现双峰型特点，即以 5 月或 6 月为最高峰，8 月为次高峰。

随着汛期的到来，江河流域洪水冲刷地表土壤和临近河岸的固体废弃物进入水体，加上部分支流、河涌开闸泄洪，入河污染负荷明显增加，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如发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形势将更加严峻。因此，阳江市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汛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7〕617 号）的要求，健全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积极防范汛期和退水期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安全的威胁，切实保障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

第三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组成

应急组织是预防和应对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门组织，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咨询机构、工作机构和抢险救援机构组成。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根据事件级别，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其指挥和协调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按照职责分工承接相应的应急任务。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阳江市政府部门现行管理体系，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相应阳江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另外阳江市市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负责应对。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主要由阳江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环境应急专家库、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

3.2 应急组织职责

3.2.1 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一、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市环保局建议，或者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在必要时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表 3.2-1。根据具体情况，市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等具体工作组。市指挥部组成下设各工作组主要职责见表 3.2-2。

市指挥部负责我市行政直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国家或广东省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市指挥部负责配合国家或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表 3.2-1 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1	市人民政府	统筹兼顾,组织各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工作,
2	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重大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	市水务局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市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农业局	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7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条件允许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市安全监管局	依法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9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卫生计生局	负责组织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1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
12	市经信局	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
13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14	市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5	市民政局	负责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督促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6	市司法局	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17	市商务局	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8	市委宣传部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19	市质监局	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0	市旅游外侨局 (市港澳局)	负责外国、港澳地区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及协助现场管理工作。
21	市公路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道路的建设、维护、路政、运营等。
22	阳江海事局	负责辖区内船舶造成水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市水务集团	负责调度备用水源，启动应急供水方案。
24	市应急指挥中心	对地震震情进行通报。

表 3.2-2 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成下工作组职责分工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现场处置组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路局、阳江海事局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阳江海事局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计生局	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	市经信局	市政府、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局、市水务集团等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具体需求组织开展必要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指挥中心、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外侨局(市港澳局)等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

				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综合协调组	市环保局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申请、接受国家援助。
8	调查处理组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及时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追究污染责任。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全市应急资源信息，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预防预警、信息收集与上报、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2 县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一、县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突发事件所在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各县（市、区）环保局建议，或者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在必要时成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副区长或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见表 3.2-3。根据具体情况，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等具体工作组。各县（市、区）指挥部组成下设各工作组主要职责见表 3.2-4。

各县（市、区）指挥部负责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各县（市、区）环保局向市环保局提出请求，或由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各县（市、区）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各县（市、区）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国家、

广东省或阳江市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区指挥部负责配合国家、省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表 3.2-3 阳江市县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工职责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统筹兼顾，组织各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工作，
2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牵头协调重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重大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市、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3	各县（市、区）公安局	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管理；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	各县（市、区）水务局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区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区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各县（市、区）农业局	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7	各县（市、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条件允许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	依法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9	各县（市、区）住房规划建设局	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负责组织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11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
12	各县（市、区）经信局	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
13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全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14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保障各县（市、区）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5	各县（市、区）民政局	负责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督促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6	各县（市、区）司法局	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17	各县（市、区）商务局	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8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19	各县（市、区）	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质监局	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0	各县（市、区）市公路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道路的建设、维护、路政、运营等。
21	阳江海事局	负责辖区内船舶造成水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2	各县（市、区）水务集团	负责调度备用水源，启动应急供水方案。
23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	对地震震情进行通报，承担地震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报送与发布职责。
24	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协助上级单位落实各项工作，协助组织当地受威胁人员生活保障措施或撤离工作。

表 3.2-4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成下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现场处置组	各县（市、区）环保局	各县（市、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安全监管局、公路局、阳江海事局等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各县（市、区）环保局	各县（市、区）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气象局、阳江海事局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各县（市、区）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	各县（市、区）经信局	各县（市、区）政府、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计局、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需求组织开展必要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经信局、环保局等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市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各县（市、区）公安局	各县（市、区）经信局、环保局、商务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综合协调组	各县（市、区）环保局	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有关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要时申请、接受国家援助。
8	调查处理组	各县（市、区）环保局	各县（市、区）公安局、安监局等	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及时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追究污染责任。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全区、县应急资源信息，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协调、预防预警、信息收集与上报、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各县（市、区）指挥部汇报；根据各县（市、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各县（市、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3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响应的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应急工作方针，执行应急领导部的决策和命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 2、现场领导和协调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事故应急工作。
- 3、组织协调各应急小组按照抢险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4、负责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处理后及时

归还或给予补偿。

- 5、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 6、当发现事故可能导致重大溢出或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可承担任务的机构进行检测调查；当确定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7、水源保护区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传递、通报。

3.2.4 环境应急专家库

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各县（市、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定期维护和更新。环境应急专家库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化工、生态、水利水文、辐射、防化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环境应急专家库主要职责如下：

- 1、参加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 3、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水源保护区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4、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5、受市应急现场指挥部的指派，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

3.2.5 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 1、桥梁运输危险品、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 2、畜禽养殖、工业企业事故性泄漏排放污染事件由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 3、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3.2.6 抢险救援队伍

在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的指导帮助下，负责突击抢险和紧急救援。

- 1、各级公安消防支队：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处理工作。

- 2、市水务集团抢险队伍：负责本集团内部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工作；作为市级供水抢险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全市供水事件的抢险工作。
- 3、水厂抢险队伍：负责本厂范围内的供水突发事件抢险工作。
- 4、各级水务局防汛抢险队伍：负责水源地取水处发生洪水险情时的抢险救援工作，包括水源地所在堤防发生险情；协助供水公司抢险队伍进行取水泵房、穿堤管道、跨河管道等抢险工作。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

4.1 信息监控与预防

各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对可能导致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和研判,做好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及时预警、及时报告,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要以饮用水源为重点,加强市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和维护,强化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常规环境监测数据,逐步摸清相关行业及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

各级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相关部门应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对发生在市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自然灾害预警等各类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并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及时上报。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2 预警工作

4.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分级

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蓝色及黄色预警由阳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二、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工作分级

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蓝色预警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区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报请当地环保局向市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辖区内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水体下游及相关地区。

各级环保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2.3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可能需要的相关物资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根据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提

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同时确定是否需要向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及相关地区提出污染警告。

(4) 加强监管。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的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先行处置。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超出厂界范围或超出企业应对能力的情况下，必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一、阳江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Ⅲ级（较大）、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保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情况，并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省环保厅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Ⅰ、Ⅱ级（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二、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Ⅳ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县（市、区）环保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情况，并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及市环保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厅。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发生Ⅰ、Ⅱ级（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县（市、区）环保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三、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保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5.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中如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

踪、被困，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或境外机构人员，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情况通报时，由市旅游外侨局（市港澳局）协调，市政府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报请国务院港澳办、台办和外交部启动相应预案。

第六章 分级应急措施

6.1 分级响应原则

一、阳江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表 1 序号 1）分级响应原则

- 3、应对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事件，由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
- 4、应对Ⅰ、Ⅱ级（特、重大）事件，由阳江市人民政府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二、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表 1 序号 2~4）分级响应原则

- 4、应对Ⅳ级（一般）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
- 5、应对Ⅲ级（较大）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请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 6、应对Ⅰ、Ⅱ级（特、重大）事件，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预警，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服从上级政府的指挥调度；

6.2 事件发生及响应流程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包括从事件报告到响应终止的全过程，需采取一系列措施，而核心措施就是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根据事件级别，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其指挥和协调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等按照职责分工承接相应的应急任务。事件发生及响应流程如图 6.1-1、图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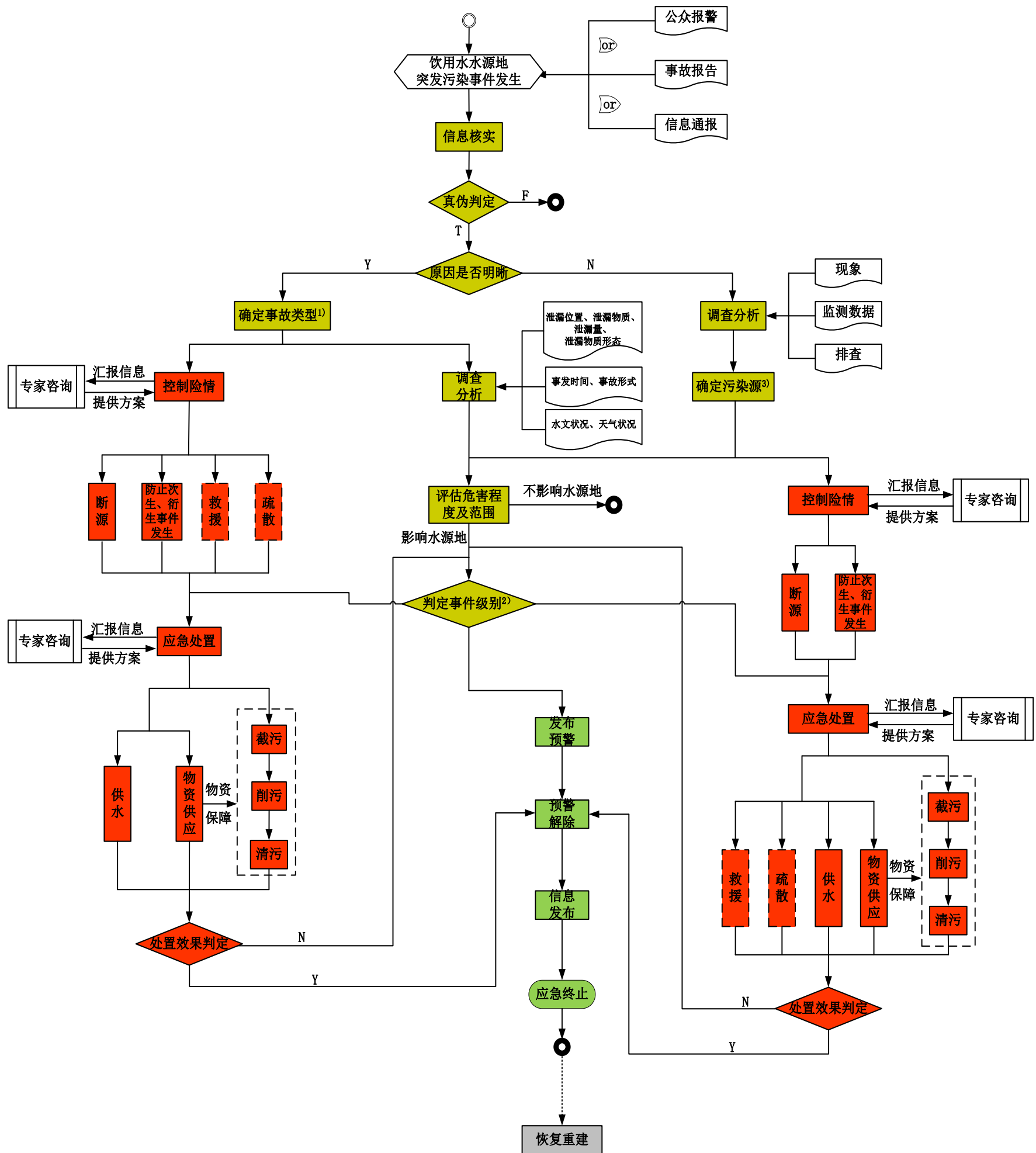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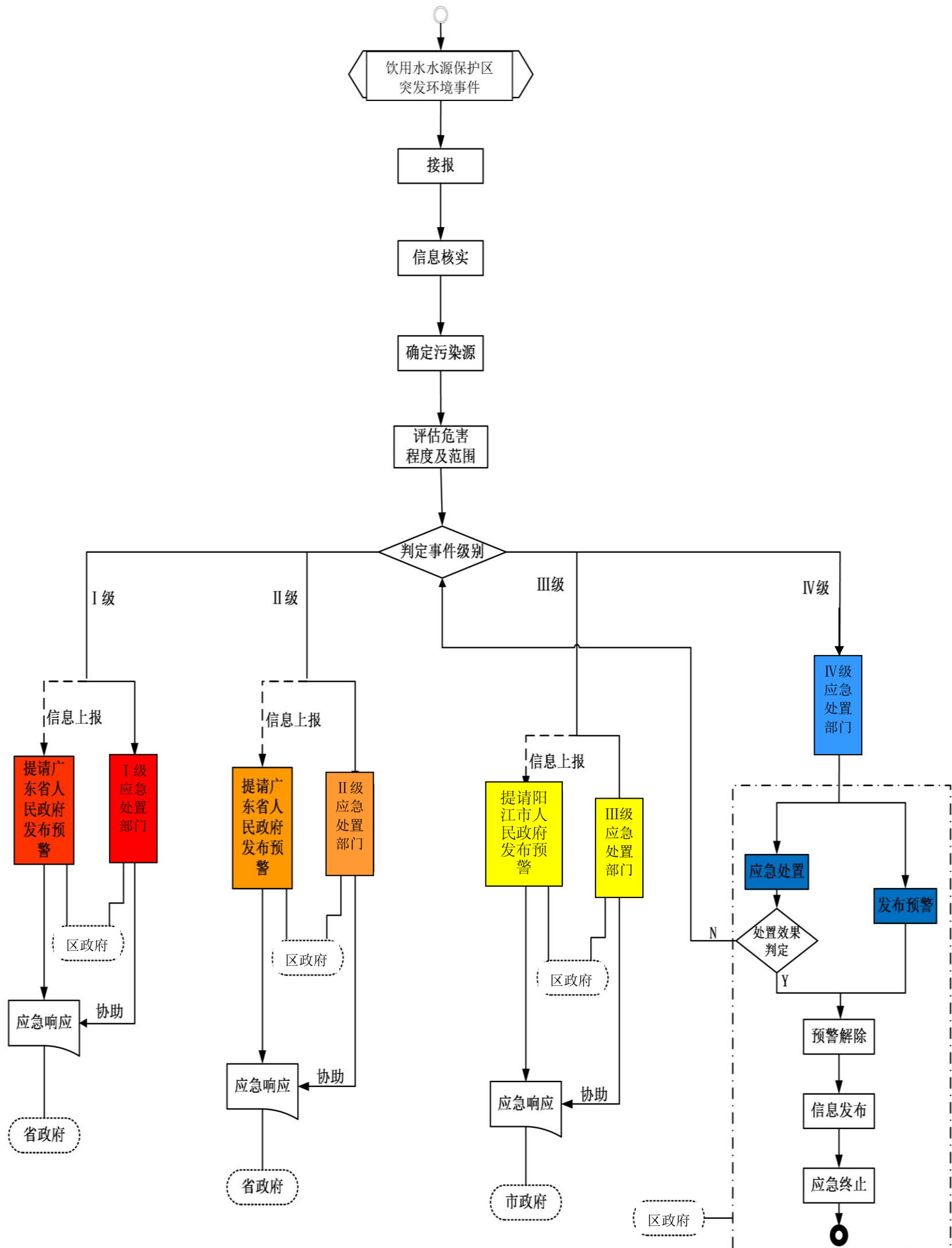
- 调查分析
- 现场应急处置
- 信息发布
- 开始
- 事件发生
- 应急活动
- 判定
- 信息输入
- 专家咨询
- 应急终止
- 结束
- 进入下一环节

注1: 事故类型不同, 处置措施及参与人员会有所差别。

注2: 根据事件分级标准, 判定事件级别; 不同事件级别, 处置措施及参与人员会有所差别。

注3: 确定污染源包括确定事故类型、事故原因等。

图 6.1-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发生及响应流程图



图例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开始
- — 结束
- — 响应活动
- — 组织单位
- ◇ — 判定
- ▭ — 上级部门应急响应内容

图 6.1-3 阳江市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6.2.1 先行处置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事件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报告情况。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并及时协调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及相关地区政府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2 指挥和协调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一、阳江市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由市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设立现场指挥部。对于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相应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二、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由各县（市、区）环保局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或由各县（市、区）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设立现场指挥部。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响应），由各县（市、区）环保局向市环保局提出请求，或由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设立现场指挥部。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响应），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相应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3 响应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污染处置组负责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当涉事企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调查处理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及时切断污染源。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4) 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对水体、大气、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专业技术支持。组织有关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分析情况，为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

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 应急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9) 市场监管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3 响应终止

6.3.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6.3.2 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机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机构批准；

(2) 现场指挥机构向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 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6.4 后期工作

6.4.1 损害评估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6.4.2 事件调查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各级环保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参加调查工作。

6.4.3 善后处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突发土壤污染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特征制定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持续地进行土壤修复。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第七章 专项应急预案

7.1 突发环境事件总体流程概述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污染处置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其中污染处置工作包括断源、截污、削污及清污 4 个过程，后勤保障工作包括警戒、疏散、救援、物资保障、供水及监测 6 个方面。本预案重点阐述污染处置工作部分。

7.2 专项应急预案

7.2.1 桥梁运输危险品、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桥梁运输危险品、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如下表所示：

表 7.2-1 桥梁运输危险品、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处置队伍
污染处置工作	断源	视泄漏物料的形态性质，采用适宜的专业堵漏工具进行堵漏；将事故车辆拖离事故现场（注意灭火防火）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截污	关闭或封堵桥梁上的雨水口；视情况需要构建临时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流入或继续流入水体；对已进入水体的油类等有机污染物采用围油栏等拦截，或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截留	
	削污	对已进入水体的物质，视物质的毒性情况，采取回抽措施，降低其在水体中的浓度；或视水体中污染物的性质及量的情况，采用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吸附回收或投加石灰或其他絮凝剂等絮凝沉淀	
	清污	对未进入水体的残存泄漏物料，采用沙土、苏打粉等吸附中和；将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化学品及使用过的围油栏、饱和活性炭及用过的沙土、苏打粉等密封封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取证	调查处理组进行现场取证	调查处理组
保障工作	警戒	对事故现场采取双向全封闭交通管制措施，并在事故现场各来车方向的上一个出口处设置警示标牌，引导车辆驶离事故现场；将停滞在桥上的车辆逆向疏离现场；负责指挥、引导抢险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应急保障组 医学救援组 新闻宣传组 社会稳定组
		疏散河道上的人员，尤其是附近船舶、渔船等；在河道上划分危险隔离区，并设置警示标牌，同时在河岸边设置警戒线；对现场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要求受污染河段附近居民不要饮用或使用河水	
	救援	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其能力范围，报请市应急办批准，保证各处置队伍的应急物资到位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处置队伍	
	提供必要的应急抢险器材设备，并视情况需要调动大型拖车、吊车；调派车辆运送应急所需物资		
	安排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救援体系运转经费		
	通报受影响的自来水厂进入应急状态		
	通报各矿泉水供应商进入应急状态，做好供水准备		
供水	结合污染的具体情况进行工艺调整，如投加相应的药剂或减产运行，保障居民饮用水供给		
监测	(1) 对污染源进行紧急监测，查明泄漏污染物质、泄漏量及其浓度；在受污染水体、取水口附近加密监测，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 (2) 监控自来水厂供水水质，关注自来水卫生情况，保障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用水安全	应急监测组	
调查工作	调查	根据现场取证的结果及各部门的报告，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及时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追究污染责任	调查处理组

7.2.3 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如下表所示：

表 7.2-3 采砂船油污泄漏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处置队伍	
污染处置工作	断源	采取防腐胶泥封堵泄漏洞；调离事故船只紧急靠岸	现场处置组 综合协调组
	截污	采用围油栏对水体油污进行拦截；在受污染取水口附近设置阻油护栏、导流设施等，用高压水枪冲洗取水口附近表面油污，避免影响水厂取水；若油污有流进河涌的趋势，需及时关闭水闸	
	削污	对河道较窄断面采用围油栏将流域分段隔离，逐段聚油收集并运离事故现场；用活性炭对水体油污进行吸附收集；采取燃烧或使用化学分散剂的方法对水面油污进行清理	
	清污	将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到的油污及使用过的围油栏、吸油毡及饱和的活性炭等密封封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岸滩残油进行清理	
	取证	调查处理组进行现场取证	
保障工作	警戒	疏散河道上的人员，尤其是附近船舶、渔船等；在河道上划分危险隔离区，并设置警示标牌，同时在河岸边设置警戒线；对现场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要求受污染河段附近居民不要饮用或使用河水	应急保障组 医学救援组 新闻宣传组 社会稳定组
	救援	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援、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物资保障	统计各处置队伍对现场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的需求并落实到位，若超出其能力范围，报请市应急办批准，保证各处置队伍的应急物资到位	
		提供必要的应急抢险器材设备，并视情况需要调动大型拖车、吊车；调派车辆运送应急所需物资	
供水	安排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救援体系运转经费	通报受影响的自来水厂进入应急状态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处置队伍
		通报各矿泉水供应商进入应急状态，做好供水准备	
		结合污染的具体情况进行工艺调整，如投加相应的药剂或减产运行，保障居民饮用水供给	
	监测	<p>(1) 对污染源进行紧急监测，查明泄漏的污染物质种类、浓度以及污染物的量；在受污染水体、取水口附近进行加密监测，探清污染物浓度分布及水质污染程度；将监测过程记录、数据分析形成应急监测快报以供指挥人员和应急专家参考</p> <p>(2) 监控自来水厂供水水质，关注自来水卫生情况，保障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用水安全</p>	应急监测组
调查工作	调查	根据现场取证的结果及各部门的报告，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及时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追究污染责任	调查处理组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各级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8.2 物资保障

各级经信局、商务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各级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搜救装备、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的科技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8.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8.4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各地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推动政企共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确

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8.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推进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措施的衔接，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6 环境责任保险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8.7 应急培训

8.7.1 培训的主要工作

为确保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实施快速有效，各级应急领导部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应急成员单位进行相应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主要工作如下：

(1) 各应急成员单位将应急培训纳入日常培训清单，定期组织学习。

(2) 应急领导部定期组织抽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培训效果。

(3)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该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做好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8.7.2 应急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 (1)如何识别危险；
- (2)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3)各种事故的处理措施；
- (4)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防护用品的配戴；
- (6)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
- (7)应急作业规程和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

8.7.3 周边区域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对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沿线居民区、企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可采取将本预案或应掌握的相关应急响应知识以书面资料送达和张贴宣传。宣传内容如下：

- (1)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3) 基本防护知识；
- (4)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5)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 (6)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8.8 应急演练

8.8.1 演练组织与准备

1、成立演练策划小组

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各级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该小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长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
- (2) 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3) 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

(4) 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5) 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以下注意事项：

(1) 应将保证日常安全生产和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2) 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3) 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4) 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长短相一致。

(5) 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6) 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7) 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8.8.2 演练形式、范围与频次

(1)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演练采取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两种形式。

(2) 对涉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3) 每次应急演练完成后应做好记录及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根据情况修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8.8.3 演练评估和总结

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对本单位的应急资源（人力、物力资源配备）、应急程序和应急能力做出评价，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要形成演练评价总结记

录并及时改进。

第九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9.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出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件

10.1 附件 1 现象查阅表

本现象查阅表主要是以感官现象、水质指标等为主要内容，以现象所发现位置（水源地、水厂及用户）为不同类型，根据水源地、水厂以及用户三种不同类型所显示的具体现象情况，给出可能的污染物及污染源头指向，并提供相应的案例参考。

10.1.1 水源地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红色	无色~淡 红	无味	死鱼	钴离子	水溶 物	冶金、粘合剂、 轮胎等	2010年紫金矿业污 水渗漏
	红色		浑浊、死 鱼	高锰酸根		医药、废水处 理、漂白	2006年钱塘江“红 水”事件
	红黄	刺激气 味	大面积 死鱼	溴水		阻燃剂、杀虫 剂、染料制造业	2010年江苏省溴素 泄漏事件
红色	彩色	其它气 味	油污、死 鱼	石油	油类	石油钻探、运 输、炼油工业	2008年广州沙湾水 道加油船爆炸 (9.1.4)
黄色	无色~淡 黄	臭鸡蛋 味	澄清	硫(氢)化 钠	水溶 物	染料、制药、皮 革、金属冶炼、 照相	2009年福建新狮漂 染厂硫化钠受潮事 故
		洋葱味	油污	硫酸二甲 酯	油类	染料、有机合成 行业	2006年汉宜交通事 故致药品泄漏事件
		苦杏仁 味		苯甲醛		医药、染料、香 料行业	2008年武汉某公司 车间火灾
				糠醛		医药、农药、染 料、香料、橡胶 行业	2011陕西包茂高速 糠醛泄露
		恶臭	浑浊、油 污	乙拌磷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1986年瑞士消防废 水污染莱茵河 (1.4.1)
		农药味	油污、半 透明、有 死鱼	甲胺磷、氟 乐灵、敌克 松、甲氰菊 酯、氟氯氰 菊酯			安徽罗家湖甲氰菊 酯污染水域 (7.2.2)；2004年湖 北恩施毒鱼污染致 停水(7.2.3)
刺激性 气味	油污、死 鱼	甲基氯化 物	2010年湖北荆州某 公司甲基氯化物泄 漏				
黄	淡黄	刺激性 气味	大量死	氯苯胺	油类	染料、医药、农	2006年浙江绍兴六 氯车间爆炸(1.1.6)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色			鱼			药行业	四川成都南河江水质异常 (3.1.1)
			油污	环戊二烯		有机合成、农药杀虫剂生产行业	
			澄清	液氯	水溶物	医药、自来水净化、有机农药、高分子合成	重庆氯气泄漏危害大气水体环境 (1.1.7)
			油污	轻油、汽油、页岩油、煤油	油类	炼油行业、油品运输、油站	2011年湖北襄阳解放军5713工厂储罐泄漏事故 (2.2.3)
		恶臭	浑浊、油状物	粗苯		有机化工行业	青海湟源粗苯液泄漏事件 (5.1.15)
		其它气味	漂浮油污	柴油		炼油、油品运输、油站	2012年湖南邵阳宝庆煤电柴油泄漏 (1.2.2)
		苦杏仁味	油污、大面积死鱼	硝基苯、二硝基苯		染料、香料、炸药等行业	吉林松花江苯污染 (1.1.11)
		芳香气味		苯系物	有机溶剂、油漆、装饰材料等	重庆某公司储罐泄漏苯系物事件 (2.1.2)	
黄色	淡黄	臭味	油污	环己酮	油类	油漆、农药、染料润滑油	2011年巨化锦纶厂环己酮燃烧
			大量死鱼	六价铬	水溶物	矾、火柴、铬颜料、鞣革、电镀	2011年某公司违法倒铬渣污染事件 (3.3.7)
		无味	大面积死鱼, 黄泡沫	五氧化二钒	遇水反应物	冶金、有机化工、搪瓷、磁性材料生产行业	2008年湖北监利钒污染致皮肤病事件
			浑浊	硫酸亚铁	水溶物	颜料、媒染剂、净水剂、消毒剂等	2012年宁波镇海硫酸亚铁污染河流事件
	硫化镉	不溶物		颜料、光敏电阻、太阳能电池行业	2005年广东北江镉污染事故 (3.3.13)		
	黄绿色	刺激性 气味	冒烟、 浑浊	四氯化硅	遇水 反应 物	有机化工、硅橡胶或烟幕剂行业	内蒙古赤峰市四氯化硅储罐泄漏威胁水源地事件 (2.1.3)
	黑色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耐油聚氨基甲酸树脂、塑料、尼龙生产行业	2005年宣广高速东收费站交通事故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黄色	无色	刺激性 气味	冒烟、浑 浊	五氧化二 磷	遇水 反应 物	缩合剂、表面活 性剂、磷酸类物 质	2002 年四川攀枝花 某公司黄磷厂围墙 垮塌
		酸味	浑浊	连二亚硫 酸钠		纺织、食品、染 料、医药、造纸 等行业	2007 年广州花都某 漂染厂保险粉自燃 事故
黑色	红色	农药味	油污	4-氨基 -N,N-二甲 基苯胺	农药	农药、染料、显 影剂及医药生 产业	2006 年吉林市牯牛 河遭倾废液污染 事故
	褐色	臭味		焦油	油类	炼焦、树脂、染 料、医药、炸药、 沥青	2007 年浙江常山某 化工公司废焦油爆 炸
	灰黑色	无味	浑浊	锰渣	不溶 物	矿山、选矿、冶 金行业	2012 年贵州万泰锰 渣泄漏污染事件 (1.3.1)
	彩色	其它气 味	大面积 油污、有 死鱼	石油	油类	石油钻探、运输 及炼油工业	2008 年广州沙湾水 道加油船爆炸 (9.1.4)
	蓝色	无味	大面积 鱼死亡	铜酸性废 水	水溶 物	开矿、颜料工业	2010 年紫金矿业污 水渗漏
棕 褐色	无色	臭味	油污	杀虫双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2006 年重庆南部山 区暴雨致农药商店 泄漏
	浅褐色	其它气 味	油污	柴油	油类	炼油、油品运 输、油站	2012 年湖南邵阳宝 庆煤电柴油泄漏 (1.2.2)
			油污、浑 浊	洗油		精馏、防腐油、 扩散剂及工业 设备	2006 年山西洗油泄 漏污染水库事件 (5.2.4)
			油污	莎稗磷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2008 年上海农药厂 反应釜温度高导致 泄漏
	褐色	泥土味	浑浊	泥石流	不溶 物	地质灾害	2013 年广西百色矿 山 3 号排泥库泄漏 事件
		无味		硫化锰		涂料、陶瓷工业	2011 年阿坝州矿渣 因暴雨流入沱江 (8.2.1)
无色~浅 棕色	刺激性 气味	澄清	硫丹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1986 年瑞士消防废 水污染莱茵河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1.4.1)	
	彩色	其它气 味	大面积 油污、有 死鱼	石油	油类	石油钻探、石油 运输及炼油工 业	2008年广州沙湾水 道加油船爆炸 (9.1.4)
灰色	灰绿色	臭鸡蛋 味	浑浊	五硫化二 磷	反应 物	农药、火柴、医 药、橡胶及选矿 业	2008年湖北阳新某 化工厂水处理设备 故障
	灰色	刺激性 气味		乙基钠黄 药	选矿 剂	橡胶、硫化矿浮 选、冶金工业	2014年重庆千丈岩 水库污染事件 (3.1.13)
蓝色	淡绿	无味	澄清	铜离子	水溶 物	染料、颜料工业	2010年紫金矿业污 水渗漏
	浅色		浑浊	染料废水		印染、染料及涂 料行业	2013年上海雨污混 排事件
绿色	彩色	其它气 味	大面积 油污、有 死鱼	石油	油类	石油钻探、运输 及炼油工业	2008年广州沙湾水 道加油船爆炸 (9.1.4)
	淡绿	无味	大面积 死鱼	镍离子	水溶 物	隐形墨水制造 业、电镀行业	2011年江西省莲花 县环境污染群体性 事件
白色	无色	农药味	油污	溴氰菊酯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高州供水中断事件 (7.2.1)
	白色	恶臭	白色泡 沫	苯胺	油类	染料、农药生产	2012年山西苯胺泄 漏事件
		无味	大量泡 沫	十二烷基 苯磺酸 (钠)	表面 活性	乳化剂、灭火 剂、发泡剂、洗 涤剂	2009年京珠高速清 远高岗镇长江村段 货车自燃
无色	无色	无味	大面积 死鱼	镉、铊、汞、 铅、锡、锌 离子	水溶 物	电镀、采矿、冶 炼、燃料、电池 和化学工业	2005年北江镉污染 (3.3.13)；2010 年北江铊污染 (3.3.12)
				氰化钠、氰 化钾		冶金、矿山、农 药、医药、电镀 等	吉林长平高速公路 氰化钠泄漏事件 (5.1.5)
				砒霜		冶砷、半导体材 料、农药、涂料	广西瑶族自治县砒 霜泄 漏 事 件 (5.1.27)
			澄清	亚硫酸钠、 亚硝酸钠		工业原料、还原 剂、防腐剂、印 染	2010年青岛市亚硫 酸钠火灾
				氯酸钠		造纸、印染、医 药、化工	2010年成都市化工 仓库爆炸
				磷酸、硫酸		化工、化肥、制	2011年四川磷精矿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乙二醇、二 甘醇		药、金属表面处 理、电子、食品	浆水泄漏（1.1.8）； 广东鹤地水库死鱼 事件（3.1.5）
						有机合成及溶 剂、表面活性 剂、抗冻剂、湿 润剂、涂料	2012 年内蒙古 304 国道乙二醇罐车侧 翻泄露事故
无色	无色	氨气味	大面积 死鱼	液氨、一甲 胺	水溶 物	氨、化肥、制碱、 制药、合成纤维 等	2005 年杭州快速处 理氨水污染事件 （7.1.2）
		漂白水 味		次氯酸钠		造纸、纺织、废 水处理	2013 年云南南满河 鱼类死亡事件 （3.1.2）
		苦杏仁 气味		氢氰酸、氰 化物		制药、合成纤 维、塑料、电镀、 金属冶炼	2013 年云南南满河 鱼类死亡事件 （3.1.2）
		酒味	甲醇、乙 醇、2-丙 醇、丁醇	粘合剂、化妆 品、医药、塑料、 燃料、消毒剂等		2008 年广西宜州广 维集团爆炸 （1.1.12）	
		甜味	澄清	甲缩醛		化妆品、药品、 杀虫剂、清洁 剂、橡胶、油漆	2010 年唐津高速公 路追尾导致甲缩醛 泄漏
		臭鸡蛋 味		硫化氢、硫 化钠、硫氢 化钠		染料、制药、铝 合金、皮革、金 属冶炼、人造 丝、照像	1999 年湖南硫铁矿 硫化钠泄漏； 2009 年福建新狮漂 染厂硫化钠受潮
无色	无色	酸味	澄清	乙酸酐、甲 酸、乙酸	水溶 物	有机合成、涂 料、染料、香料、 农药	2012 年杭州高速公 路甲酸槽罐车泄露 事故
		刺激性 气味	澄清	氢溴酸		金属矿物溶剂、 分离剂、石油、 合成染料、香 料、阻燃剂	2007 年乍嘉高速公 路方向新塍服务区 氢溴酸泄漏事故
			澄清、冒 白烟、有 死鱼	氢氟酸、浓 盐酸		化工原料、医 药、食品、电镀、 制革 玻璃蚀刻、炼铝 工业	2009 年浙江某公司 氢氟酸泄漏；广东 南雄盐酸罐车泄漏 （5.1.25）
			油污、浑 浊、冒白	氟硅酸、 （二）甲基		遇水 反应	啤酒消毒、媒染 剂、有机硅工 业、晶体硅、硅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 (扩散)		气味	水面 情况	污染 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烟	二氯硅烷、 三氯氢硅	物	油、硅液、电子 气生产行业	氯化硅和三氯氢硅 混合物泄漏 (5.1.26)	
				四氯化硅		有机硅生产行 业	内蒙古赤峰市四氯 化硅储罐泄漏威胁 水源地事件(2.1.3)	
无色	无色	芳香味	油污、有 死鱼	乙酸甲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油类	树脂、涂料、油 漆、胶粘剂、皮 革有机溶剂	2011年浙江龙游乙 酸甲酯槽罐车泄漏	
				甲苯、二甲 苯、苯系物		有机化工、染 料、医药、农药、 火炸药、香料等	1979年加拿大安大 略列车脱轨化学品 泄漏	
		油污		亚磷酸二 甲酯		润滑油、胶粘 剂、农药	2007年浙江菱化公 司爆炸	
				焦化苯、重 芳烃		染料、合成橡 胶、纤维、药物、 燃料	2010年内蒙古高速 公路事故焦化苯泄 露	
				苯甲酸乙 酯、苯甲醚		香水香精、精 油、食品	2008年湖北浠水码 头废物倾倒污染事 件	
				丙烯酸酯 类		涂料、粘合剂、 皮革、化纤、造 纸	2010年广州沙多玛 丙烯酸酯泄漏 (2.1.4)	
				乙醚、甲基 叔丁基醚		有机化工、医 药、火药、汽油 添加剂	2009年武汉江夏区 一化工厂乙醚泄漏 事故	
				糠醛、苯甲 醛		油漆、油墨、胶 粘剂、有机溶剂	2007年湖北京珠高 速槽罐车侧翻事件	
		水果香 味						
		甜味						
酒味								
无色	无色	臭味	浑浊、藻 类爆发	土臭素	油类	藻类繁殖代谢 产物	2013年苏州市太湖 高温污染	
			有死鱼	环己酮		油漆、农药、染 料润滑油	2009年山东新泰交 通事故致环己酮泄 漏	
		刺激性 气味	油污	汽油、页岩 油、煤油、 柴油			炼油行业、油品 运输、油站	2011年杭州苕溪水 质异常事件(3.2.1) 2011年湖北襄阳工 厂储罐泄漏事故 (2.2.3)
							澄清	2,6-二氯甲 苯

感官现象			污染物指向			相关案例	
颜色(扩散)		气味	水面情况	污染物质	类别		可能来源
前	后						
						泄漏	
			澄清	氯乙酸甲酯		有机合成、医药、农药、粘接剂	2011年湖北蕲春翻车致氯乙酸甲酯泄漏
			澄清	丙烯腈、苯乙腈		有机化工原料、合成纤维、医药	2005年江都市化工厂丙烯腈泄漏(2.1.5)
			浑浊	2-甲基异莰醇		饮用水中嗅味物质	2013年苏州太湖高温污染
无色	无色	卫生球味	浑浊	甲基萘	油类	染料、纤维、树脂、硫磺生产行业	2006年山西207国道油罐车侧翻致泄漏
		苦杏仁味	油污、死鱼	硝基苯、二硝基苯		苯胺、染料、香料、炸药等工业	吉林松花江苯污染(1.1.11)
			油污	糠醛、苯甲醛		医药、农药、染料、香料、防腐剂	2011年陕西包茂高速糠醛泄露事故
		其它气味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树脂、橡胶加工、造漆、染料行业	2010年324国道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泄漏
				己二腈		有机原料、轻工、汽车等	2011南洛高速己二腈罐车侧翻泄漏
			有死鱼	挥发酚		煤气洗涤、炼焦、造纸、木材、化工废水	2012年上海市金山区运河死鱼事件(3.1.3)
		农药味	油污、大面积死亡	甲氰菊酯、甲胺磷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无色	无色	刺激性气味	澄清	乙酰甲胺磷	农药	农药杀虫剂	2006年宁波市某食品化肥农药仓库泄漏
		刺激性气味	油污、有死鱼	甲基氯化物	农药	农药生产行业	2010年湖北某公司泄漏事故

10.1.2 水厂

感官现象		其它 指标	污染物指向			案例来源
水体	气味		污染物质	可能来源	污染类型	
澄清	无味	上百条测毒 金鱼突然死 亡	铝超标	洗涤剂、医药、染 料、香料、冶金等 行业	化学性污 染	2013 年四川雅安自来 水铝超标事件
	农药味	无异常	苯酚	有机化工行业		2011 年杭州交通事故 致苯酚泄漏
挥发酚			煤气洗涤、炼焦、 造纸、木材、化工 废水	2009 年江苏盐城水污 染事件		
油污	微弱刺鼻 气味	无异常	苯乙烯	橡胶、塑料、医药 品、染料以及选矿		2013 年上海金山泖港 水厂水污染事件
	柴油味	石油类浓度 严重超标	柴油	石油化工、油站、 发动机等		2011 年湖南益阳油船 漏油
浑浊、黄 绿色	水体有异 味（腥臭）	氨氮严重超 标	氨氮	生活污水、水中生 物排泄物、肥料、 动物尸体等		2007 年江苏沭阳水污 染；2014 年汉江水质 氨氮超标
红色、少 量泡沫	农药味	无异常	4-氨基-N,N-二 甲基苯胺	有机溶剂、电子、 农药、医药、纺织 印染	化学性污 染	2010 年吉林牯牛河水 污染事件
发黄	塑料味		邻叔丁基苯酚	抗氧化剂、植物保 护剂、合成树脂、 医药		2013 年杭州自来水四 度出现异味
油污、发 黄	刺激性气 味		四氯乙烷	有机合成工业		2014 年浙江富春江四 氯乙烷污染
浑浊	腥臭		以二甲基三硫 为主的硫醚类 物质	水中藻类	生物性污 染	2007 年江苏无锡自来 水发臭事件
	刺鼻气味		养猪场废水	养猪场乱排污水	综合性污 染	2014 年陕西延川猪场 排污污染自来水事件
发黑、有 油污	有臭味		生活污水与工 业污水	污水倒流		2010 年佛山污水倒流 污染取水口致水厂停 水
浑浊、土 黄色	无味	无异常	泥沙	过度采沙导致河 流自净能力低下	物理性污 染	2007 年蓝田水荒 11 天 事件

感官现象		其它 指标	污染物指向			案例来源
水体	气味		污染物质	可能来源	污染类型	
浑浊、变红				三价铁超标	大雨致泥沙入长江	
浑浊、发黑	发臭		锰严重超标	矿山、选矿业、冶金行业		2010年陆丰自来水污染事件

10.1.3 用户

感官现象			其它现象	污染物指向		案例来源
水体	气味	味道		污染物质	污染类型	
澄清	农药味	有异味	居民饮用后出现呕吐等不适反应	苯	化学性污染	2014年兰州自来水苯超标事件
	刺鼻		鱼缸里的金鱼死亡	苯酚、氯气		2012年江苏镇江自来水异味事件
	刺激性气味	臭和味	无	苯乙烯		2013年上海金山某水厂水污染事件
	腥味	腥味		氨氮超标		2012年武汉水厂异味水
	农药味	农药味		挥发酚		2009年江苏盐城水污染
	焦油味	焦油味	2004年陕西神木自来水突发焦油味			
	刺鼻油漆味	油漆味	无	乙苯		2012年上海闵行多户居民反应自来水有油漆味
浑浊	煤气味	入口作呕、嘴发麻	使用自来水煮的粥变黑	氨氮超标	化学性污染	2011年福建漳州自来水氨氮超标
	无	有咸味	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肝功能异常	铜、氯超标		2011年江西自来水污染致人中毒入院事件
	臭味	无法入口	有时候出现蚯蚓或小虫子	生活污水	综合性污染	2011年安徽和县居民饮用水污染
	腥臭味	腥臭，致呕	水源地上游垃圾倾倒、藻类疯长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生物性污染	2010年重庆大足龙水镇数万居民饮用腥臭水
腥臭味	恶臭	太湖蓝藻爆发	硫醚类物质	2007年江苏无锡自来水发臭事件		
发黄	塑料味、农药味或煤油味	类似消毒液味	喝了之后嘴巴发干、喉咙痛	邻叔丁基苯酚	化学性污染	2013年杭州自来水四度出现异味
	橡胶味	烂泥味	居民有恶心、呕吐现象	苯酚		2014年上海崇明县自来水异常事件
油污	臭味、油污味	柴油味	村民出现腹泻、呕吐现象	润滑剂污染	化学性污染	2005年上海闵行区陈家塘饮用水污染
	柴油味	柴油味	无	柴油		2006年广州花都秀全饮用水库油污
发黄、有杂质	臭味	臭味	喝完会腹泻	氟化物超标		2012年西安市城北某小区饮用水事件
有黑色沉淀物		臭味	餐具变黑、手指甲变黑	锰严重超标		2010年陆丰大安自来水污染事件
黄褐色		发涩	水库大量白色垃圾及死鱼	生活垃圾污染	2010年四川射洪垃圾污染自来水	
浑浊、油污、有亮	无味	无味	海绵过滤后仍有黄色	石墨、重金属(铅、汞)	染	2014年黑龙江石墨开采污染饮用水事件

感官现象			其它现象	污染物指向		案例来源
水体	气味	味道		污染物质	污染类型	
光						
黑色絮状物	有臭味	有臭味	刷牙令人作呕	大肠菌群及耐热大肠菌群超标	生物性污染	2014年湖北襄阳宜城居民自来水发臭事件
浑浊、发黄	无味	无味	无	雪水带着泥土流入河	物理性污染	2010年吉林省蛟河市“桃花水”事件
				碎石灰、黄泥		2011年江西上栗近千居民水污染

10.2 附件 2 物资查阅表

(一) 化学品类污染

识别要点	类别	简单处置措施	处置物资	防护物资	应急监测设备
pH 试纸、pH 测试笔、便携 pH 计，读数小于 7；具有腐蚀性、强刺激性(挥发性)	酸	①未入水体时：塑料布，帆布等回收或处理,或者以水冲洗将洗液引入废水系统 ②进入水体： 1) 杜绝排放源继续排放酸液。 2) 石灰等中和剂中和调节。	石灰、碱等廉价碱性物质	①防酸雾口罩，紧急时，空气呼吸器； ②连衣式胶布防护服，耐酸碱工作服； ③橡胶手套，套靴等。	便携式 pH 计（配有较长引线的复合型 pH 电极）；石蕊试纸，酚酞试纸；水质检测管；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pH 试纸、pH 测试笔、便携 pH 计，读数大于 7；具有腐蚀性	碱	①未入水体时：将碱性物质回收或冲洗引入废水处理系统。 ②进入水体：1) 杜绝排放源继续排放碱液。2) 以工业级醋酸、盐酸等中和。	工业醋酸、盐酸等较廉价酸性物质	①耐酸碱工作服； ②耐酸碱手套，套靴； ③防护面罩。	
一般不溶于水，有分层现象；一般具有毒性、刺激性、挥发性、易燃性	有机物	一般有机物			
		1) 发现和封堵污染源头； 2) 清除死亡水生生物； 3) 引水稀释或对水体人工增氧； 4) 复氧后投放水生动植物恢复生态。	①可引入的自然水体； ②人工增氧装置。	一般工作服、防护口罩、手套、靴等。	水质检测管；便携式比色计/光度；部分偏油类有机物需便携式红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紫外分光光度计。
毒性有机物					

识别要点	类别	简单处置措施	处置物资	防护物资	应急监测设备
		<p>①未进入水体时：通过活性炭等吸附或回收再处理。</p> <p>②进入水体：1) 下游投放活性炭,多孔煤渣,硅藻土等吸附剂；4) 投药处理；5) 吸附物焚化处理。</p>	<p>①水流拦截袋；</p> <p>②活性炭, 多孔煤渣, 硅藻土等吸附剂；</p> <p>③部分物质对反应药剂。</p>	<p>①供气式呼吸器；</p> <p>②隔绝式防护服、(部分使用静电工作服)；</p> <p>③防毒手套、套靴。</p>	<p>便携式气象色谱仪或气质联用仪；便携式红外光谱仪；多功能监测仪；快速检测管。</p>
	非金属无机化合物、金属化合物	<p>①未入水体时：可通过吸附回收再处理等方法防止污染。</p> <p>②进入水体：1) 封查排放源头，杜绝再污染；2) 尽可能堵截污染水体下流；3) 水体投加试剂处理，如砷投加聚丙烯酰胺沉降，氰化物和磷化物投加漂白粉，次氯酸钠，双氧水等；4) 引水稀释，生物转化。</p>	<p>①絮凝沉降剂；</p> <p>②围堵袋；</p> <p>③漂白粉，双氧水，次氯酸钠等。</p>	<p>①肥皂、清洗装置等清洗设备；</p> <p>②防毒面具；</p> <p>③防毒防护服，防护手套套靴等。</p>	<p>便携式单项水质监测仪，测砷仪等；多参数水质检测仪；便携式阳极扫描溶出伏安仪；快速试纸或特征检测管；应急监测车等。</p>

(二) 油类污染

识别要点	类别	简单处置措施	处置物资	防护物资	应急监测设备
不溶于水、可以燃烧、可以看见受污染介质表面呈现彩色油污状、可闻到明显的油味；具有挥发性、易燃性、易爆性	原油	①企业内部：沙土、活性炭吸附回收或挖坑收容等，或以油分散剂乳化油质排入废水系统处理。 ②企业外部，进入水体：1) 隔离，封锁排放源；2) 吸油毡、回收、网，坝拦截等方法对泄漏油回收固定，防止进一步扩散；消油剂、燃烧法、廉价蛭石、硅藻土等方法对漏油清除或吸附；冲刷海滩、生物法降解油污等。 另：海域中油类泄漏时涉及围油栏围堵防止扩散并回收溢油、分散剂、微生物法、稳定燃烧等方法对油污彻底处理。	①封堵袋； ②围油栏； ③消油剂； ④活性炭、吸附土。	①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②化学安全防护眼镜；③静电工作服；④防苯耐油手套。	雷达测油、红外探测溢油、便携式红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紫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便携式气象色谱仪
	柴油			①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②作业工作服。	
	焦油			①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②空气呼吸器；③胶布防毒衣；④橡胶耐油手套。	
	煤油、燃油			①过滤式防毒面具；②化学安全防护眼镜；③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④橡胶手套。	
不溶于水、可以燃烧、可以看见受污染介质表面呈现彩色油污状、可闻到明显的油味；具有挥发性、易燃性、易爆性	矿物油			①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②化学安全防护眼镜；③一般作业防护服； ④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雷达测油、红外探测溢油、便携式红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紫外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VOCs检测仪，便携式气象色谱仪
	润滑油			①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②空气呼吸器；③化学安全防护眼镜；④防毒物渗透工作服；⑤橡胶耐油手套。	
	溶剂油料（轻质油）			①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②静电工作服。	

(三) 重金属类污染

识别要点	类别	简单处置措施	处置物资	防护物资	应急监测设备
具有毒性、生物累积性	汞, 镉, 镍, 铅, 银, 三价铬等 pH 敏感离子	1) 查漏断源, 拦截堵截(缓冲池等); 2) 快速沉降: 石灰水沉淀法, 也有部分加烧碱(汞、镉、镍、铅、银、三价铬等对 pH 敏感离子), 或絮凝剂如聚丙烯酰胺; 铁酸盐磁力分离沉淀法。 3) 随后的水体底泥净化。	①围堵袋; ②生石灰, 烧碱,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铁盐等	①防尘面具; ②防酸碱工作服; ③手套, 长筒胶靴。	便携式样机扫描溶出伏安仪; 应急监测车(配小型化的原子吸收监测仪, 原子发射光谱仪等); 多功能水质监测仪; 快速试纸和对应离子快速试剂比色管。
	汞, 镉, 镍, 铅, 银, 铬(六价铬), 铜, 锌等多种金属、砷等类金属离子)	1) 查漏断源, 拦截堵截(缓冲池等); 2) 絮凝剂如聚丙烯酰胺; 铁酸盐磁力分离沉淀法。 3) 水体底泥净化。			

(四) 农药类污染

识别要点	类别	简单处置措施	处置物资	防护物资	应急监测设备
有强烈刺鼻味道、水面浮有死鱼、绝大多数不溶于水; 具有毒性、挥发性	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 有机砷农药等	1) 断源, 围收, 堵截; 2) 吸附法(活性炭、多孔煤渣、硅藻土等), 吸附后焚化处理; 3) 吸附物焚化处理	活性炭, 煤渣, 硅藻土等	①自给式呼吸器; ②化学防护服	便携式气象色谱仪或气质联用仪; 便携式红外光谱仪; 应急监测车(配备小型气象色谱仪, 液相色谱仪, 气质联用或红外光谱仪等); 多功能水质监测仪; 快速检测试剂管。

注: 1、对上述污染物, 因交通运输或在企业内部泄漏, 但尚未进入水体仅对附近流域具威胁性的事故, 应急措施均遵循先断源, 其次是采用挖坑收容吸收等方法尽一切可能避免污染物进入水体, 最后对收集的泄漏污染物进行吸附包埋等方法隔绝, 再做彻底处理或进行下一步的回收利用。2、本列表仅列出简易识别要点、处置措施、处置物资及应急监测设备,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孙维生,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常用危险化学品应急速查手册》(张海峰,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1)、《环境应急手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察办公室,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3)、《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选编》(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1) 等专业书籍资料。

10.3 附件 3 事故源判定分析流程

接到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污染事故报警信息时（已明确事故源），区应急办接警人员可根据事故源类型从以下几方面，包括事发地点、事发时间、事件本身、事故源情况、水力条件、监测数据等，对报警人员进行询问，搜集信息。通过对搜集到的信息进行评估，可以初判事件的紧急程度及影响范围，指导后续调派人员现场核实、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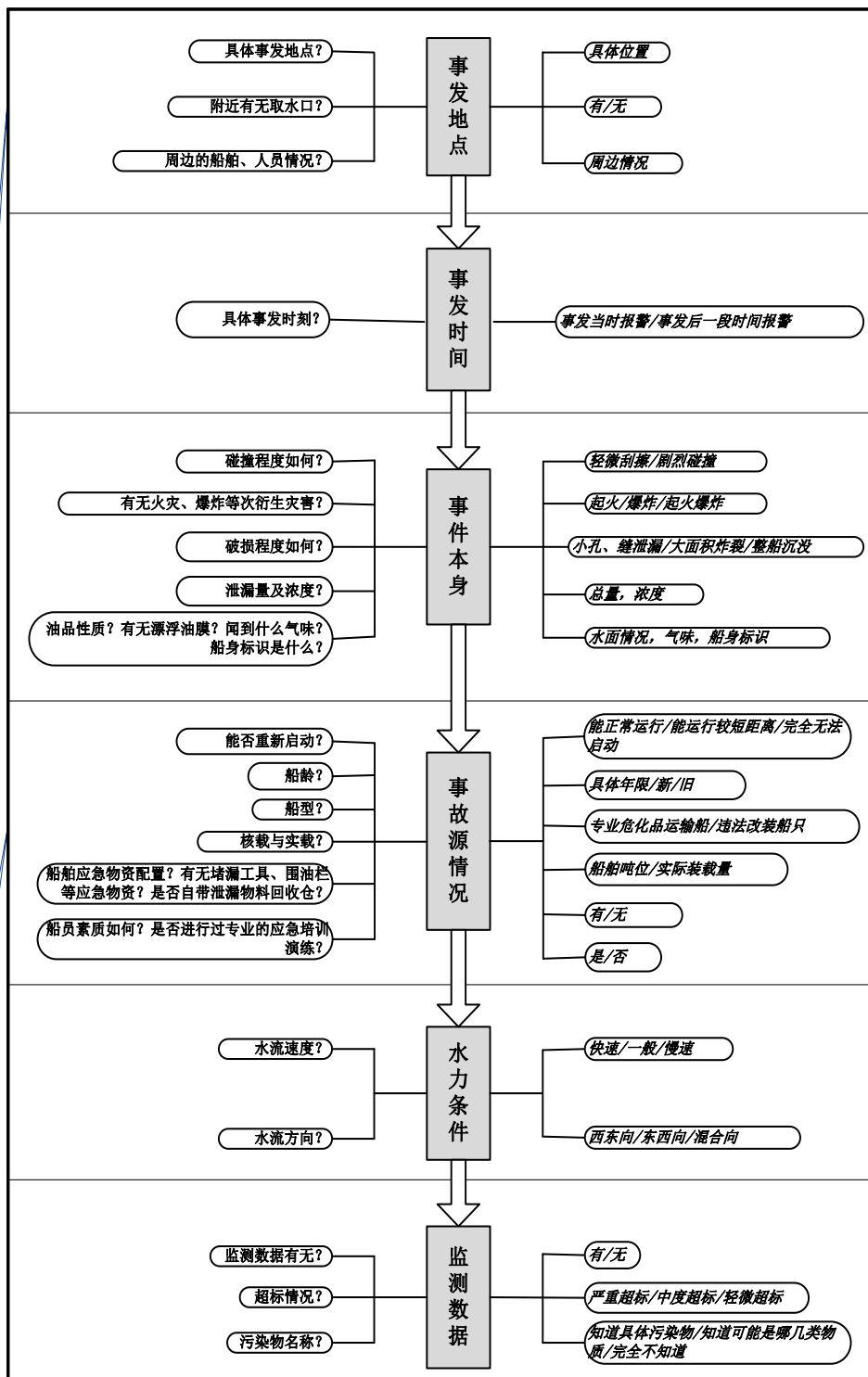
信息项		船舶 油污泄漏	桥梁 化学品运输泄漏	工业企业 事故性泄漏排放
事发地点	地点	具体位置（可判读附近有无取水口）		
	取水口	附近有无取水口		
	周边情况	周边的船舶、人员情况	周边的车辆、行人情况	周边有无河涌可与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连通
	桥身 护栏	—	混泥土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镂空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雨水口	—	是否有金属挡板	—	
事发时间	时间	具体时刻？		
		事发后一段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发当时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本身	碰撞程度	轻微刮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事故规模	剧烈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次衍生灾害	有无火灾、爆炸？		
	破损程度	孔/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积炸裂 <input type="checkbox"/>		
		沉船	整车倾翻入水	—
	泄漏量	总量：少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为溶液型，浓度？		
油品性质	视觉：水面是否漂浮油膜（推测重油还是轻油）	—	—	
	嗅觉：闻到的气味（推测种类）			
	船身标识（推测油的种类及易燃易爆性）			

信息项		船舶 油污泄漏	桥梁 化学品运输泄漏	工业企业 事故性泄漏排放
事件 本身	化学品性质	—	视觉：形态为固还是液？颜色？（ <i>推测物质种类</i> ）	名称
			嗅觉：闻到的气味（ <i>推测物质的种类</i> ）	毒性
			车身标识（ <i>推测物质的种类及易燃易爆性</i> ）	易燃易爆性
	持久性			
是否进入水体	—	无进入的趋势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入水体，但有进入的趋势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入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进入河涌的趋势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进入河涌，但有进入的趋势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入河涌，但尚未进入保护区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入保护区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源 情况	能否重新启动	能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能运行较短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船/车龄	具体使用年限 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
事故源 情况	类型	专业运输船只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改装船只 <input type="checkbox"/>	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普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型
	核载	船舶吨位	车辆载重	—
	实载/ 实储	实际运载量		发生泄漏的化学品实际储存量
	事故源应急 资源配备	是否有堵漏工具、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是否有紧急切断阀、防静电接地链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好可用	雨水闸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池 <input type="checkbox"/> 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项		船舶 油污泄漏	桥梁 化学品运输泄漏	工业企业 事故性泄漏排放
		是否自带泄漏物料回收仓	是否备有消防器材、防护急救用品等应急物资	
	人员 素质	人员（船员、驾驶员及押运员、企业员工）是否进行过专业的应急培训演练		
水力 条件	水流	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慢速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	西东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东西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设施	——	——	企业周边与保护区水域连通的 河涌是否关闭水闸
监测 数据	数据	有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 情况	严重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 名称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能的指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此栏可填写初步判断的信息)			



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件



公众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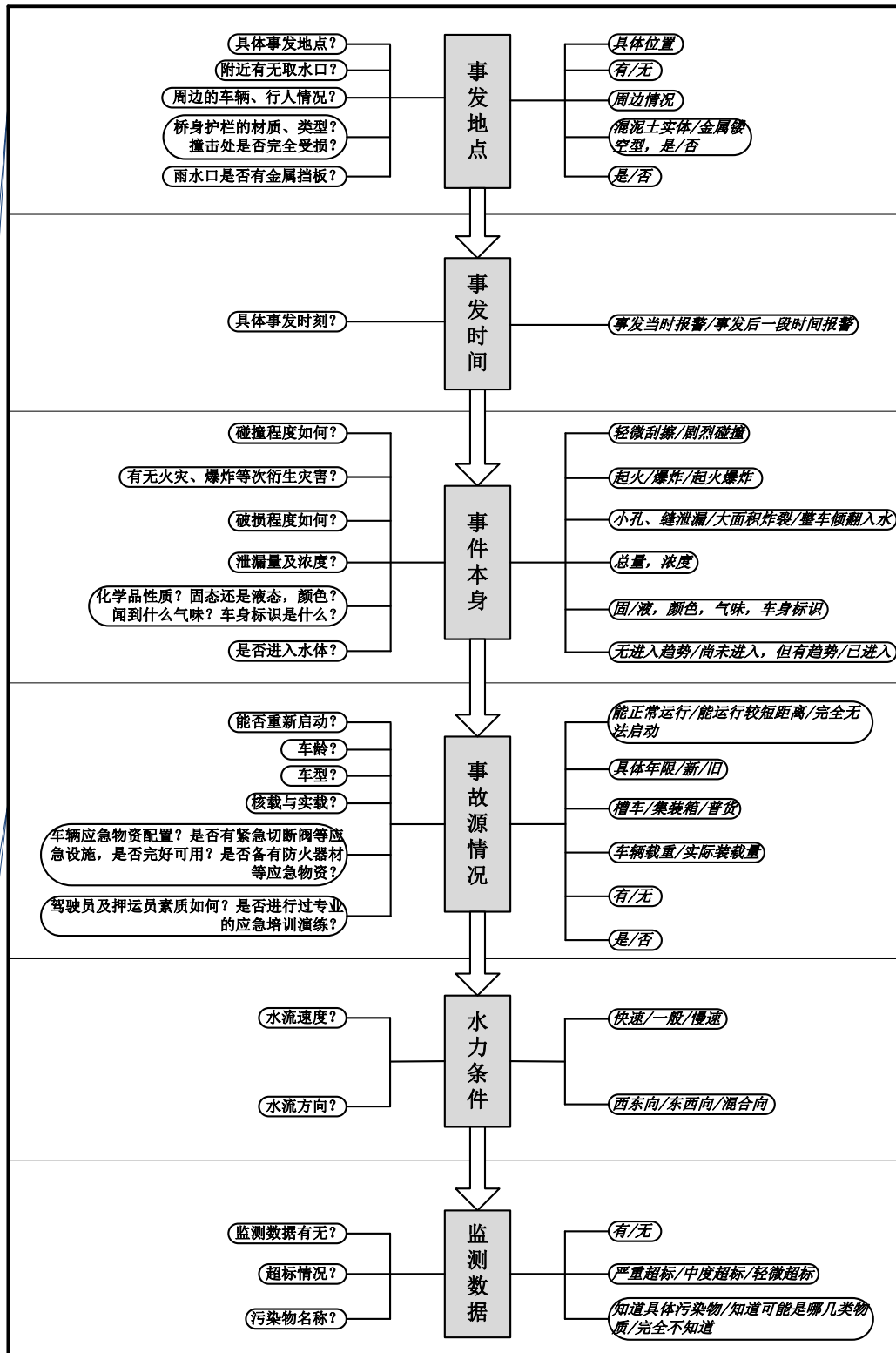


区应急办接警

图 10.3-1 船舶油污泄漏污染事故源判定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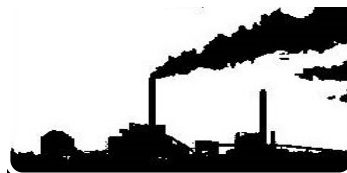
桥梁化学品运输泄漏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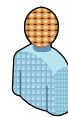
公众报警

区应急办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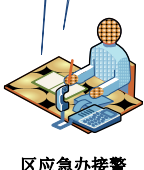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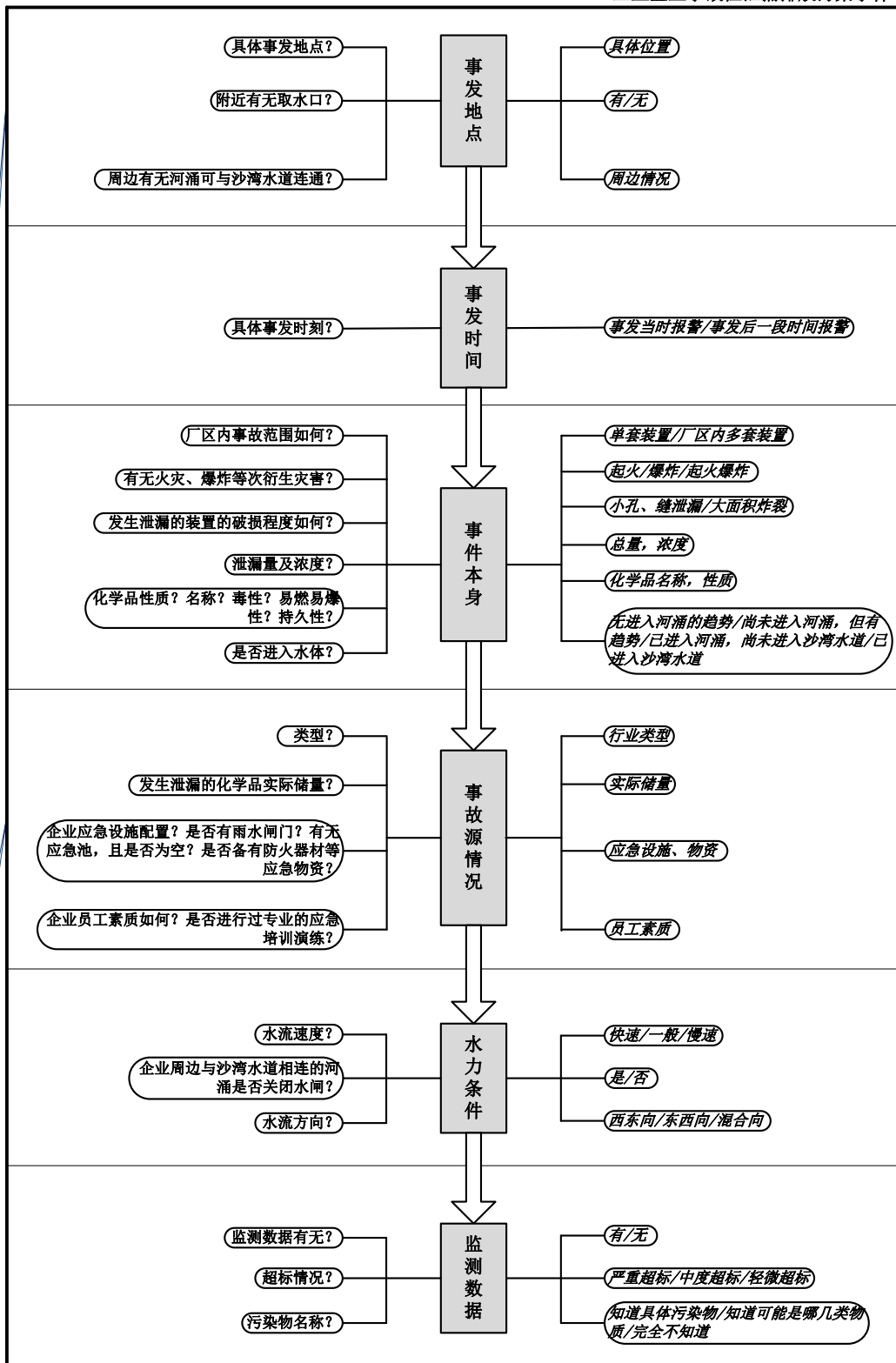
图 10.3-2 桥梁化学品运输泄漏污染事故源判定分析流程



工业企业事故性泄漏排放污染事件



公众报警



区应急办接警

图 10.3-3 畜禽、工业企业事故性泄漏污染事故源判定分析流程

10.4 附件 4 常（备）用应急物资一览表

表 10.4-1 水源保护区常（备）用应急物资一览表（参考）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围油栏	200 米
2	吸油棉	200 卷
3	吸油毡	600 平方米
4	防爆电机离心抽吸泵	1 台
5	消防水带	1000m
6	有毒物质密封桶	10 个
7	集污袋	10 个
8	单滤罐防毒面具	20 个
9	有机气体小型滤毒罐	20 个
10	酸性气体小型滤毒罐	20 个
11	一氧化碳小型滤毒罐	20 个
12	防化服	20 套
13	活性炭	6 吨
14	破拆、液压堵漏、切割工具	一套

注：本表所列物资及数量应根据水源保护区规模做适当调整。

10.5 附件 5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及电话

表 10.5-1 应急组织体系联系人员一览表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1	阳江市委宣传部	陈梓文	科员	3353922	15875174166
2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	郑沃参	副科长	3414466	13664986619
3	阳江市经信局	戴中建	副科长	3422093	18926343319
4	阳江市商务局	关素云	主任科员	3360013	13326581388
5	阳江市公安局	封玉宵	科长	3373766	13926308883
6	阳江市民政局	李宜天	科长	3367933	18029774883
7	阳江市司法局	黄维高	副主任科员	3365001	13302528000
8	阳江市财政局（国资委）	戴振益	副科长	3418192	13902527766
9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钟基用	总工程师	3220366	13500216866
10	阳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曾文耀	科长	3211156	13703050366
11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2	阳江市水务局	李孟朗	副局长	3396208	13702808789
13	阳江市农业局	黄昭佳	股长	2235258	13926358998
14	阳江市卫生计生局	戴晓明	副科长	3180098	13794797829
15	阳江市质监局	曾硕	特设科科长	2673086	13922019362
16	阳江市安全监管局	吴正华	科员	3300738	13702800723
17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姚五湖	局党组成员、食安办副主任	3224835	13500217456
18	阳江市旅游外侨局（阳江市港澳局）	彭高云	旅游行业管理科科长	3357693	13827686048
19	阳江市气象局	周晓	科长	3385700	13542666197
20	阳江海事局	李显忠	指挥中心	12395	13829816599
21	阳江市水务集团	李晓斌	副总经理	3322966	13702803950
22	阳春市委宣传部	郑丽娟	主任	7742360	13542637312
23	阳春市发展改革局	林华雄	股长	7717595	18926358080
24	阳春市经信局	李文凯	股长	7711992	13653066229
25	阳春市商务局	林城锐	副股长	7715958	13829896089
26	阳春市公安局	薛宗鹏	中队长		13829856889
27	阳春市民政局	刘桂成	股长	7779009	13829861977
28	阳春市司法局	严勇	科员	7724535	15113545008
29	阳春市财政局（国资委）	叶战茹		7734610	13709678566
30	阳春市环境保护局	刘成敏	副局长	7714929	13829899443
31	阳春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肖宗愿	副股长	7734156	13450506699
32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罗志攀	副站长	7735148	13829833844
33	阳春市水务局	陆祖威	副局长	7736192	13829834036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34	阳春市农业局	刘阳	股长	7734671	13829899398
35	阳春市卫生计生局	谢梓欣	科员	7714393	18933897751
36	阳春市质监局	李昌雄	主任	6154113	1325643181
37	阳春市安全监管局	郑清龙	主任	7732133	13809722234
38	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崔道	股长	7658513	13500219599
39	阳春市旅游外侨局（阳春市港澳局）	李中环	股长	7722919	13829872683
40	阳春市气象局	成仕凡	副局长	7744421	13824956883
41	阳西县委宣传部	张文秀	副部长	5559010	13709673779
42	阳西县发展改革局	陈超成	副主任科员	5528993	13827616868
43	阳西县经信局	陈祝文	副局长	5554139	13702813308
44	阳西县公安局	杨传伟	纪委书记	5542888	13827626611
45	阳西县民政局	李佰文	副局长	5529198	13827633881
46	阳西县司法局	陈日祥	副局长	5538722	13827623892
47	阳西县财政局	黄光娇	副局长	5520808	13827622828
48	阳西县环保局	许绍杨	副局长	5541383	13922021028
49	阳西县住建局	黄洪万	副局长	5542272	13664990999
50	阳西县交通局	袁学章	副局长	5557982	13902526128
51	阳西县水务局	黄许宁	副局长	5886289	13725648183
52	阳西县农业局	敖道兴	副局长	5528788	13922023900
53	阳西县卫计局	赖若鸿	副局长	5889296	13827696928
54	阳西县质监局	陈其永	副局长	5530979	13827602555
55	阳西县安监局	江基满	执法大队长	5529732	13336596268
56	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陈婷婷	食安办副主任	5535110	18806621258
57	阳西县旅游外侨局	马德平	副局长	5553859	13827605286
58	阳西县气象局	阮永铮	副局长	5556195	13829809288
59	阳西县科技局	黄仕昌	副局长	5528133	13902526980
60	阳东区委宣传部				
61	阳东区发展改革局	钟德颂	副局长	6623166	13924398588
62	阳东区经信局	林计晓	副局长	6639023	13827663288
63	阳东区商务局				
64	阳东区公安局	李国昌	副大队长	6635956	13829814777
65	阳东区民政局	俞立富	党组成员	6611029	13827677899
66	阳东区司法局	戴小平	办公室负责人	6611673	13829801133
67	阳东区财政局（国资委）	梁世光	财政局股长	6616722	13827676006
68	阳东区环境保护局	林国华	污控股股长	6622900	15622007788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69	阳东区住房规划建设局	项王就	股长	6612126	13542690311
70	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谭国听	副局长	6621088	13926300038
71	阳东区水务局	雷友容	副局长	6332885	13542651199
72	阳东区农业局	李晓雁	副局长	6663678	13922010238
73	阳东区卫生计生局	梁基信	股长	6613957	15819182898
74	阳东区质监局	林良满	特设股股长		13757622258
75	阳东区安全监管局	曾昭帅	副股长	6653055	18198770306
76	阳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许元杰	食安办副主任	6619662	13018312168
77	阳东区旅游外侨局（阳东区港澳局）	曾传岳	副局长	6223866	13926305368